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关于提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8月15日
-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赵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存在其他相关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后续经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赵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讨,制定内容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亿美元。

- 本次担保资金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信证券国际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该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额合计10.1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关岛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8)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近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入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从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焦二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焦二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焦二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焦二伟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祥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孟祥俊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但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孟祥俊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孟祥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8月出生,民族汉,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孟祥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联系电话:022-86307668
传真:022-86341588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孟祥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孟祥俊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但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孟祥俊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股 公告编号:【CIMC】2024-07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概述

2024年3月1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集集团”)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10%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资本集团告知函,通知本公司发布公开征集信息,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2024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资本集团告知函,深圳资本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已公告的规则选择确定了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工业”)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与立业工业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5月15日和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4-032、【CIMC】2024-054、【CIMC】2024-06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资本集团和立业工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时间和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姜立辉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立辉先生、陈福顺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部长傅伟生、梁晓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陈福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焦崇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胡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部长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傅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梁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姜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立辉先生、陈福顺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部长傅伟生、部长傅伟生、梁晓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提名傅伟生先生、梁晓生先生、傅伟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向东先生、梁晓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晓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伟生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晓女士、梁晓女士、胡川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斌,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扬州农药厂生产部工艺员、车间副主任,扬农集团碱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科技术副科长、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先后兼任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瑞祥祥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瑞祥祥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氯碱事业部党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朱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福顺,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近代化学研究所一部员工,中国近代环保化工(江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计划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湖北基地总经理,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陈福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崇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川,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生、工程管理部部副经理、副经理,创新与战略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总工程师、副首席合规官。

胡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伟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理论论干,生产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沈阳中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傅伟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晓,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焦崇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伟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理论论干,生产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沈阳中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傅伟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晓,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焦崇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川,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生、工程管理部部副经理、副经理,创新与战略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总工程师、副首席合规官。

胡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伟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理论论干,生产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沈阳中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傅伟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晓,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焦崇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伟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理论论干,生产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沈阳中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傅伟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晓,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焦崇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川,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生、工程管理部部副经理、副经理,创新与战略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总工程师、副首席合规官。

胡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伟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理论论干,生产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沈阳中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